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955號

債 權 人 旭台浪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嚴甘秧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陳春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請求金額0000000元之計算方式(債權人提出二張發票金額567877+728746=0000000)，並提出債務人積欠貨款000000元之發票影本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王陳春美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5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